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 6. 13
文	字第889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40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彰化縣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美"鐵力旺糖衣錠」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6月3日彰衛藥字第1060020037號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4049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美"鐵力旺糖衣錠」等10件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18236號公告註銷之明細如下：
 - (一)「"美"鐵力旺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13044號)
 - (二)「"美"健樂康錠」(衛署藥製字第014175號)
 - (三)「"美"愛維康口服液」(衛署藥製字第017915號)
 - (四)「"美"優樂酸口服液」(衛署藥製字第018025號)
 - (五)「"美"鐵血寧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8540號)
 - (六)「"美"榮樂源E液」(內衛藥製字第008455號)
 - (七)「"美"富力康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09284號)
 - (八)「"美"福樂源液」(內衛藥製字第009813號)
 - (九)「"美"宜得樂糖衣錠」(內衛藥製字第016480號)

(十)「"美"驅蟲樂顆粒」(內衛藥製字第008542號)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列網站

2.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
配合回收。

如控之

王欽元

康維敏 6/13, 2017

100/6/14